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在本文件附件按字母顺序开列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各方及其签署和批准日期,以及截至1997年10月29日为止它们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 所付资料由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保持,每年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文件系列ST/LEG/SER.E/……)内发表。这些资料经常增订,可在因特网网址[Http://www.un.org/Dept/Treaty](http://www.un.org/Dept/Treaty)查阅。

附件

大会1996年9月10日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的签署和批准现况

尚未生效 见第十四条第1款。
案文 见A/50/1027。
现况 签署者：148。 缔约方：7。

大会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了载于A/50/1027号文件内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大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尽早在联合国总部开放条约供签字。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字,并将依第十一条在其生效前一直开放供签字。

A. 签署和批准现况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6年9月27日	
阿尔及利亚	1996年10月15日	
安道尔	1996年9月24日	
安哥拉	1996年9月2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7年4月16日	
阿根廷	1996年9月24日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亚美尼亚	1996年10月1日	
澳大利亚	1996年9月24日	
奥地利	1996年9月24日	
阿塞拜疆	1997年7月28日	
巴林	1996年9月24日	
孟加拉国	1996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1996年9月24日	
比利时	1996年9月24日	
贝宁	1996年9月27日	
玻利维亚	1996年9月2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6年9月24日	
巴西	1996年9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7年1月22日	
保加利亚	1996年9月24日	
布基纳法索	1996年9月27日	
布隆迪	1996年9月24日	
柬埔寨	1996年9月26日	
加拿大	1996年9月24日	
佛得角	1996年10月1日	
乍得	1996年10月8日	
智利	1996年9月24日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中国	1996年9月24日	
哥伦比亚	1996年9月24日	
科摩罗	1996年12月12日	
刚果	1997年2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96年9月24日	
科特迪瓦	1996年9月25日	
克罗地亚	1996年9月24日	
塞浦路斯	1996年9月24日	
捷克共和国	1996年11月12日	1997年9月11日
丹麦	1996年9月24日	
吉布提	1996年10月2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6年10月3日	
厄瓜多尔	1996年9月24日	
埃及	1996年10月14日	
萨尔瓦多	1996年9月24日	
赤道几内亚	1996年10月9日	
爱沙尼亚	1996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6年9月25日	
斐济	1996年9月24日	1996年10月10日
芬兰	1996年9月24日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法国	1996年9月24日	
加蓬	1996年10月7日	
格鲁吉亚	1996年9月24日	
德国	1996年9月24日	
加纳	1996年10月3日	
希腊	1996年9月24日	
格林纳达	1996年10月10日	
几内亚	1996年10月3日	
几内亚比绍	1997年4月11日	
海地	1996年9月24日	
罗马教廷	1996年9月24日	
洪都拉斯	1996年9月25日	
匈牙利	1996年9月25日	
冰岛	1996年9月24日	
印度尼西亚	1996年9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年9月24日	
爱尔兰	1996年9月24日	
以色列	1996年9月25日	
意大利	1996年9月24日	
牙买加	1996年11月11日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日本	1996年9月24日	1997年7月8日
约旦	1996年9月26日	
哈萨克斯坦	1996年9月30日	
肯尼亚	1996年11月14日	
科威特	1996年9月24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6年10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7年7月30日	
拉脱维亚	1996年9月24日	
莱索托	1996年9月30日	
利比里亚	1996年10月1日	
列支敦士登	1996年9月27日	
立陶宛	1996年10月7日	
卢森堡	1996年9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1996年10月9日	
马拉维	1996年10月9日	
马尔代夫	1997年10月1日	
马里	1997年2月18日	
马耳他	1996年9月24日	
马绍尔群岛	1996年9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1996年9月24日	
墨西哥	1996年9月24日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6年9月24日	1997年7月25日
摩纳哥	1996年10月1日	
蒙古	1996年10月1日	1997年8月8日
摩洛哥	1996年9月24日	
莫桑比克	1996年9月26日	
缅甸	1996年11月25日	
纳米比亚	1996年9月24日	
尼泊尔	1996年10月8日	
荷兰	1996年9月24日	
新西兰	1996年9月27日	
尼加拉瓜	1996年9月24日	
尼日尔	1996年10月3日	
挪威	1996年9月24日	
巴拿马	1996年9月2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年9月25日	
巴拉圭	1996年9月25日	
秘鲁	1996年9月25日	
菲律宾	1996年9月24日	
波兰	1996年9月24日	
葡萄牙	1996年9月24日	
卡塔尔	1996年9月24日	1997年3月3日
大韩民国	1996年9月24日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7年9月24日	
罗马尼亚	1996年9月24日	
俄罗斯联邦	1996年9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6年10月4日	
萨摩亚	1996年10月9日	
圣马力诺	1996年10月7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9月26日	
塞内加尔	1996年9月26日	
塞舌尔	1996年9月24日	
斯洛伐克	1996年9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1996年9月24日	
所罗门群岛	1996年10月3日	
南非	1996年9月24日	
西班牙	1996年9月24日	
斯里兰卡	1996年10月24日	
苏里南	1997年1月14日	
斯威士兰	1996年9月24日	
瑞典	1996年9月24日	
瑞士	1996年9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10月7日	
泰国	1996年11月12日	
多哥	1996年10月2日	

参加者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突尼斯	1996年10月16日	
土耳其	1996年9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9月24日	
乌干达	1996年11月7日	
乌克兰	1996年9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6年9月2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6年9月24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6年9月24日	
乌拉圭	1996年9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10月3日	1997年5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6年9月24日	
委内瑞拉	1996年10月3日	
越南	1996年9月24日	
也门	1996年9月30日	
赞比亚	1996年12月3日	

B. 声明和保留

中国

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

1.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赞成在向这一目标前进的过程中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中国深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为此,中国支持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公

正、合理、可核查、普遍参加和永久有效的条约,并愿采取积极步骤促进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2.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郑重呼吁:

(a) 核大国放弃它们的核威慑政策。拥有庞大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

(b) 所有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这些武器全部撤回本国。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都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早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c)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d) 各国均不发展、不部署外空武器及破坏战略安全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

(e) 谈判缔结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3. 中国政府赞同采取符合条约规定的核查措施,以确保条约得到忠实履行,同时坚决反对任何国家滥用核查权利,包括违反公认国际法原则使用间谍情报和人力情报,侵犯中国的主权,危害中国的正当安全利益。

4. 当今世界上,仍然存在着庞大核武库,存在着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在全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实现之前,保证自己核武器的安全、可靠和有效是中国的最高国家利益。

5. 中国政府和人民愿同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早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崇高目标继续努力奋斗。

德国

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

德国政府的了解是,对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无论如何决不得妨碍或制止对受控

热核聚变及其经济用途的研究和开发。

罗马教廷

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

1. 罗马教廷确信,在核武器领域,禁止试验和禁止这些武器的进一步发展、裁军与不扩散是密切相联的,必须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尽快实现这些目标。

2. 此外,罗马教廷了解到这些都是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步骤,整个国际社会应毫不迟延地付诸实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

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符合原先拟议的核裁军标准。我们原来并不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仅仅视为一项不扩散文书。条约理应全面彻底终止核武器的进一步发展。但是,条约禁止爆炸,从而只在某些方面限制这种发展,但在其他方面则绝不加管制。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认为条约是有意义的,除非把它视为迈向执行一个有特定时限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的一步,而执行这个方案的办法,应是就以后一系列连续的条约进行谈判。

2. 国家技术手段的依据是裁军谈判会议有关特设委员会在日内瓦就各项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关于这些国家技术手段,我们对案文的解释是它们起着补充作用。我们重申,随着国际监测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它们应予逐步取消。国家技术手段不应被解释为包括从间谍情报和人力情报得到的资料。

3. 将以色列归入中东和南亚类别是一种违反联合国惯例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因此是会引起异议的。我们对此事表示强烈的保留,认为它将妨碍条约的执行,因为这一区域组别的国家的对峙将使执行理事会极其难于组成。缔约国会议最终将不得不为此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注

* 1997年1月29日,秘书长从以色列政府收到关于第3段所载声明的来文如下:

“以色列认为伊朗就此事所作的声明没有法律依据,完全是出于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相干的政治动机。

“伊朗的声明试图破坏条约的执行,既不符合条约及其精神,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以色列从地理上来说是中东区域的一部分,任何异议都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以色列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其他签署方拒斥伊朗对以色列被归入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表示的保留以及其中所含的威胁。”
